

2002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水域的封閉）（第 2 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

第 16B 條訂立）

1. 水域的封閉

由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正午起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為止，附表中的（a）段所指明
的香港水域範圍予以封閉，不准附表中的（b）段所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封閉範圍

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水域

(a) 範圍

以連接下列各位置的直線為界線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

(i) 北緯 22° 17.010′ 東經 114° 10.374′ 北緯 22° 16.918′ 東經 114°
10.521′

(ii) 北緯 22° 17.272′ 東經 114° 10.374′ 北緯 22° 17.180′ 東經 114°
10.521′

(iii) 北緯 22° 17.272′ 東經 114° 10.143′ 北緯 22° 17.180′ 東經 114°
10.290′

(iv) 北緯 22° 16.987′ 東經 114° 10.065′ 北緯 22° 16.895′ 東經 114°
10.212′

(b) 船隻

除以下船隻外的所有船隻——

(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專營服務的天星小
輪有限公司渡輪；

(i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紅磡之間的領牌服務的天星
小輪有限公司渡輪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2 年 11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某個水域範圍，將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正
午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的期間內封閉，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。